管理与经济学院《创新教育》课程 考核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《创新教育》课为校级平台创新教育类课程，为必修课程，共计10学分，课程归属于学院团委。毕业生毕业当年由院团委根据学生参加各种活动的考勤记录，统一考核并报学校团委及教务处。若毕业生在毕业前未能通过《创新教育》的考核，未能获得该课程全部学分，将不能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切实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现将《创新教育》课程考核进一步补充细化管理，详见下表：

管理与经济学院《创新教育》考核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阶段 | 实施对象 | 课程安排 | 考核部门 | 考核方式 | 备注 |
| 阶段1 | 1—3年级 | 活动、竞赛参与 | 院团委 | 考勤考查 |  |
| 阶段2 | 4年级 | 就业活动 | 院学工办 | 考勤考查 |  |
| 成绩计算：阶段1、阶段2考核均为合格方能取得课程学分 | | | | | |

**一、考核说明：**

阶段1：考核将根据学生参加院团委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考勤进行考评打分。

阶段2：考核将根据毕业生参加院学工办组织的就业活动（就业培训、企业宣讲）考勤进行考评打分。

**二、实施办法**

院团委组织活动参照团委活动的相关办法。

学工办针对毕业班（大四）同学，每学期将不定期举行院级就业培训或优质企业宣讲招聘。要求毕业班所有学生准时参加（除专业因素或就业因素的会单独说明），每次院级培训会或宣讲会都进行考勤，考勤纳入《创新教育》课程的考核。考核方式：

1．无缺席、无请假者《创新教育》课程考核合格；

2．缺席或请假未获准缺课1次以上者，《创新教育》课程按“暂未合格”处理；

3．请假并获准次数超过2次以上者《创新教育》课程按“暂未合格”处理；

4．提交就业协议（三方协议）者，保研生、国防生，《创新教育》课程考核为合格，可不参加院级培训或宣讲会，但班会或其他团学活动不得缺席。

5．考核为“暂未合格”的同学，须在毕业当年5月20日前提交就业协议（三方协议），《创新教育》课程可考核为合格；

**三、其他**

1.由《创新教育》以外的课程挂科情况所导致的结业、延长学制学生不在本办法讨论范围内。

2.就业协议（三方协议）可用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、研究生录取院校公示、创业证明材料（工商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书）、国防生派遣单等材料代替。

以上规定由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发布并负责解释，由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管理与经济学院

2014-12-01